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3283號、108年度偵字第32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宏幫助犯詐欺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補述為「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且不違背其本意，」；同欄一第9行「google play USD100序號卡121件」，更正為「美國USD25 Google Play gift card禮物卡序號US[家長陪同購買]共121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8行「邁思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邁斯町公司）」，更正為「邁思町有限公司（下稱邁思町公司）」；第19行、倒數第3行「邁斯町」，均更正為「邁思町」；同欄一倒數第5行「轉帳回執影本」，更正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倒數第4行「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並補充「邁思町調閱資料」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但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張信玄、林佳旻，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本院衡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之情狀，認與正犯尚屬有間，其行為危害性較直接行為人為輕，宜減輕其刑，依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作為本件幫助詐欺犯罪之用，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張信玄、林佳旻2人受損情節（經邁思町公司與金流公司及臺灣銀行聯絡，其等所匯金額仍扣存於臺灣銀行；見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21373號卷第16頁反面）、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並無其他有關被告之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聲請人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08年度偵緝字第3283號

08 108年度偵字第32376號

09 被 告 劉俊宏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11 樓（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俊宏能預見提供自己名義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
19 用，可能幫助他人用以撥打電話施行詐欺，影響檢警對真正
20 犯罪行為人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08年1月13
21 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由該集團某成員先於108年1月13日
23 16時25分以前開門號聯繫MYSTEAM邁思町數位遊戲網，以該
24 網站會員代號tdh19942之名義訂購美國USD25 Google Play
25 gift card禮物卡序號US[家長陪同購買]共12張，金額總計1
26 萬1,388元、google play USD100序號卡121件，金額總計新
27 臺幣(以下同)11萬4,829元；另由該集團成員於：（一）
28 108年1月13日19時44分許撥打電話與張信玄，佯稱為班尼斯
29 公司客服人員，因作業疏失誤設多筆訂單，導致帳戶將重複
30 扣款，需其協助銀行人員取消設定云云，復由另一詐欺集團
31 成員撥打電話給張信玄，謊稱為 山銀行客服人員，要求張

01 信玄至自動櫃員機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張信玄信以為真，
02 於同日21時19分轉帳1萬1,388元至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向邁思
03 町數位遊戲網購買美國USD25 Google Play gift card禮物
04 卡指定代收款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05 。嗣張信玄詢問 山銀行始發現受騙。（二）108年1月13
06 日21時許撥打電話與林佳旻，佯稱為HOLA家居網路購物客服
07 人員，因該公司系統遭駭，產生多餘訂單，會為林佳旻聯繫
08 銀行云云，復由另一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給林佳旻，佯稱
09 為合作金庫夜間客服徐先生，要求林佳旻按其指示操作自動
10 提款機取消多餘之網購資料云云，致林佳旻陷於錯誤，於同
11 日22時19分轉帳11萬4,829元至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向邁思町
12 數位遊戲網購買google play USD100序號卡指定代收款之臺
13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林佳旻刷摺後
14 驚覺款項遭轉出，始知受騙。

15 二、案經張信玄、林佳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由臺
16 中地方檢察署移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劉俊宏先坦承曾申辦門號0000000000，然矢口否認
19 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門號不見了，復辯稱伊身分證去
20 （107）年10月不見，應該是有人撿走伊的身分證去辦門
21 號，伊看到帳單才知道該門號被拿去用，但沒有處理云云。
22 然查：被告已於107年11月21日補領身分證，此有個人戶籍
23 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而本案2位被害人受詐欺之時間均為
24 108年1月13日，遠在其補發身分證之後，且邁思町數位遊戲
25 網所屬之邁思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邁斯町公司）負責人江
26 松杰於警詢中證稱：該公司於108年1月13日接獲金額數萬元
27 不等之訂單共9筆購買google play點數卡等商品，該公司遂
28 於同日17時許按訂貨人所留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主動聯繫
29 確認，接聽電話者為一男子，回說係應客戶要求購買，該公
30 司遂將訂單所有點數序號以手機簡訊之方式傳送到
31 0000000000完成交易，嗣該買家持續購買60萬元之google

play點數卡，該公司察覺有異，詢問警方後通知虛擬帳戶對應之實體帳戶持有者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通報虛擬帳號發行銀行臺灣銀行協助照會匯款人，確認係受詐欺而匯款，因而前來報案等語，足認前開門號係於被告補發身分證後申辦，作為向邁斯町數位遊戲網下單購買點數卡，並聯繫邁斯町公司人員之用，以完成詐欺行為。且被告既有收到電信帳單，卻未予處理，容認他人繼續使用門號，依一般人之常識、經驗，均應知他人使用人頭電信門號，係欲藉門號從事不法活動，以之隱匿真實身分，本件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自難諉為不知，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給不詳之人，容任及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甚明，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此外，復有告訴人張信玄、林佳旻於警詢中之指訴、報案三聯單、轉帳回執影本、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諮詢專線紀錄表、邁斯町公司訂單明細、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虛擬帳戶對應實體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附卷足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張信玄、林佳旻，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